

數位企業卡約定條款

申請人茲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申請數位企業卡供申請人授權之人使用，申請人及持卡人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定義）

本約定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申請人」：指向貴行申請數位企業卡並授權指定人員使用之法人。
- 二、「持卡人」：指經申請人授權使用數位企業卡且經貴行同意並核發數位企業卡之人。
- 三、「收單機構」：指經各信用卡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代理收付特約商店信用卡消費帳款之機構。
- 四、「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數位企業卡交易之商店。
- 五、「信用額度」：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貴行依申請人之財務收入狀況或與金融機構往來紀錄等信用資料，核給申請人累計使用數位企業卡所生帳款之最高限額。
- 六、「應付帳款」：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當期及前期累計未繳數位企業卡消費全部款項加上遲延利息、違約金（含違約處理手續費）、年費、停用手續費、國外交易手續費或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款項。
- 七、「得計入遲延繳款本金之帳款」：指依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計算遲延利息時，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全部應付帳款結清之日止，所有入帳之每筆數位企業卡消費款項之未清償部分。但不包含當期消費帳款、遲延利息、年費、違約金（含違約處理手續費）、停用手續費、國外交易手續費或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費用。
- 八、「入帳日」：指貴行代申請人及持卡人給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申請人及持卡人負擔墊款義務，並登錄於持卡人帳上之日。
- 九、「結匯日」：係指持卡人於國外持卡消費後，由貴行或貴行授權之代理人依各信用卡組織按約所列匯率，將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之日。
- 十、「結帳日」：係指貴行按期結算申請人及持卡人應付帳款之截止日。超過結帳日後始入帳之應付帳款列入次期計算之。
- 十一、「繳款截止日」：指申請人及持卡人每期繳納應付帳款最後期限之日。
- 十二、「帳單」：指貴行交付持卡人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
- 十三、信用卡銷帳編號：指貴行或其他發卡機構為供繳納信用卡應付帳款而為持卡人編訂之帳號。

第二條（申請）

數位企業卡申請人應將申請人、持卡人及連帶保證人之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並依貴行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貴行得將申請人、持卡人或連帶保證人之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

申請人、持卡人及連帶保證人留存於貴行之資料有所變動時，應以書面或其他經貴行同意方式通知貴行。未依前述約定辦理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由申請人、持卡人及其連帶保證人負責。

申請人於貴行核給信用額度後，承諾維持不低於貴行核定信用額度當時之財務狀況及清償能力，貴行得不定期對申請人、連帶保證人之職業、收入、信用情況、及申請人、連帶保證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等無擔保放款總額度等為檢視，並得要求申請人、連帶保證人提出經貴行認可之財務證明或收入證明。

貴行得依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用卡、繳款、其他往來資料，或與其他金融機構往來資料，進行信用評等。

申請人、持卡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第三條（申請人及持卡人責任）

數位企業卡申請人得指定其現職員工為持卡人授權其使用數位企業卡。

數位企業卡申請人應告知持卡人應依本約定條款所訂方式使用數位企業卡及遵守相關規範，如持卡人違反本約定條款之任何約定事項者，視為數位企業卡申請人之違約行為，由數位企業卡申請人及持卡人負一切責任，並就持卡人使用數位企業卡所生應付帳款及相關一切債務負全部連帶清償責任。

持卡人停止使用任一數位企業卡或申請人主動要求貴行取消其任一數位企業卡之使用時，申請人或持卡人應致電貴行客戶服務專線終止該數位企業卡之使用。

貴行因前項終止數位企業卡之使用，而受他人請求或訴追時，申請人及持卡人同意負責貴行因避免請求或訴追而產生之任何損失，及連帶賠償貴行所受之損失。

第四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貴行僅得於數位企業卡申請或履行本約定條款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數位企業卡申請人、持卡人及連帶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基於前項之特定目的範圍內，數位企業卡申請人、持卡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貴行得將數位企業卡申請人、持卡人及連帶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貴行之往來資料(以下簡稱個人資料)提供予申請人、持卡人或連帶保證人往來之金融機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信用保證機構、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及前項數位企業卡申請人、持卡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之對象等第三人，亦得隨時於相關法規所允許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但貴行提供予前項所列各機構之數位企業卡申請人、持卡人或連帶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貴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項所列各機構更正或補充，及通知數位企業卡申請人、持卡人或連帶保證人。

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數位企業卡申請人、持卡人或連帶保證人權利者，數位企業卡申請人、持卡人或連帶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行及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請求連帶賠償。

數位企業卡申請人、持卡人或連帶保證人提供貴行之相關資料，如遭貴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貴行應於發現後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數位企業卡申請人、持卡人或連帶保證人，且數位企業卡申請人、持卡人或連帶保證人向貴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貴行應即提供數位企業卡申請人、持卡人或連帶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第五條（信用額度）

貴行得視申請人之信用狀況、約定條款及相關法令函釋核給並調整申請人之信用額度，貴行調高申請人信用額度者，應事先通知申請人並取得書面同意。申請人如不同意貴行信用額度之調整者，申

請人或持卡人應致電貴行客戶服務專線，以通知貴行終止本約定條款。

申請人得要求貴行調高或降低信用額度；貴行對於申請人調降信用額度之要求不得拒絕，且無最低限額之限制。

前二項信用額度調整，若原徵有連帶保證人且尚未解除其保證責任者，除調高信用額度應事先通知連帶保證人並獲其書面同意外，應於調整核准後通知連帶保證人。

本條所稱書面同意之方式，亦得透過貴行提供之網路認證、自動提款機或自動貸款機之方式為之。但如貴行未確實驗證申請人、持卡人或連帶保證人身分，應就申請人、持卡人或連帶保證人信用額度調高所造成損失，負擔相關損失責任。

持卡人除有第八條第四項第四款但書所訂情形外，不得超過貴行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數位企業卡。但申請人就持卡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第六條（雙方之基本義務）

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持卡人於貴行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之特約商店，使用數位企業卡而取得商品、勞務或其他利益，並依與申請人及持卡人約定之指示方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數位企業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

數位企業卡屬於貴行之財產，申請人及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數位企業卡。

持卡人應親自使用數位企業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數位企業卡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

申請人及持卡人就開卡資訊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申請人及持卡人不得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以使用數位企業卡方式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

申請人或持卡人違反第二項至第四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

貴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申請人無條件同意持卡人依照本約定條款及貴行規範所為之服務申請及交易，其效力及於申請人。

第七條（年費）

數位企業卡申請人於貴行核發數位企業卡後，除經貴行同意免收或減收年費外，應於貴行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年費詳見信用卡申請書及貴行官網之最新公告年費標準），且不得以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事由或其他事由請求退還年費。但本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另有約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年費收取標準每年度評估調整乙次，如有變更者，貴行應於當年度十月底前公告，並自次年度一月一日起依變更後之年費收取標準計收年費。但有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及持卡人之事由，致終止本約定條款或暫停持卡人使用數位企業卡之權利達一個月以上者，申請人或持卡人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數（未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數位企業卡申請人或持卡人收到數位企業卡啟用通知七日內並未使用時，申請人或持卡人得致電貴行客戶服務專線，通知貴行解除本約定條款，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一般交易及退貨等處理程序）

數位企業卡非一般實體信用卡，故卡面無簽名欄位設計，惟申請人及持卡人仍應遵守本約定條款所載之各項權利義務，且不得以未簽名或未閱覽其他憑證正本為理由，作為拒繳應付款項之抗辯。

持卡人使用數位企業卡交易時，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數位企業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持卡人保留之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替代之。

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數位企業卡交易：

- 一、數位企業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辦理停用或本約定條款已解除或終止者。
- 二、貴行已暫停持卡人使用數位企業卡之權利者。
- 三、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之人非申請人授權並經貴行同意核發數位企業卡之持卡人本人者。
- 四、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貴行原核給信用額度者。但超過部分經申請人或持卡人以現金補足，或經貴行考量申請人之信用及往來狀況，特別授權特約商店得接受其使用數位企業卡交易者，不在此限。

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依前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數位企業卡交易，或以使用數位企業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貴行提出申訴，貴行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如經查明就特約商店上述情事，貴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持卡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特殊交易）

依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網際網路、行動裝置、自動販賣設備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數位企業卡付款，貴行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

持卡人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新臺幣三千元以下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第十條（功能限制）

申請人或持卡人不得以數位企業卡向貴行、任一機構或組織辦理預借現金或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亦不得以數位企業卡辦理分期付款、餘額代償、虛擬貨幣及匯兌或為賭資博弈等交易。

第十一條（暫停支付）

申請人及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

持卡人使用數位企業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時，應先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貴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以第十三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不受前項約定之限制。

持卡人使用數位企業卡進行郵購或訪問買賣交易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前項之約定。

第十二條（帳單及其他通知）

申請人及持卡人之應付帳款如於當期結帳日前發生變動或尚未清償，除申請人及持卡人已逾期繳款進入催收程序將依貴行催收方式辦理外，貴行應按約定依持卡人指定之帳單地址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寄送帳單。貴行應按期寄發帳單。如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七日前，仍未收到帳單，得向貴行查詢，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限時郵件、普通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貴行負擔。

申請人及持卡人請求以前項適當方式補送非當期帳單應給付貴行補發帳單手續費，每份帳單新臺幣壹佰元。倘補送原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或持卡人，則費用由貴行負擔。

貴行將持卡人遲延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聯徵中心前，須於報送5日前將登錄信用不良原因及對申請人或持卡人可能之影響情形，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申請人或持卡人。

申請人或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貴行者，則以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貴行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申請人或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申請人及持卡人同意並瞭解，為保障其資訊及帳務安全，貴行得針對申請人及持卡人留存於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及持卡人手機號碼資訊採取以下管控機制：

- (一) 持卡人不得留存非持卡人持有之手機號碼，且除與貴行另行約定外，留存之手機號碼不得與他人共用。
- (二) 申請人及持卡人不得留存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網域（以下合稱「國泰集團網域」）之電子郵件信箱，亦不得留存非申請人、持卡人之電子郵件信箱，且除與貴行另行約定外，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不得與他人共用。
- (三) 經貴行發現持卡人留存之手機號碼為「明顯錯誤或無效」或申請人及持卡人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具「國泰集團網域」者，經貴行通知申請人及持卡人後，申請人及持卡人應於一個月內以書面或其他經貴行同意方式通知貴行更新，逾期未更新者貴行將暫停以該等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為帳單及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等寄送，申請人及持卡人得向貴行查詢帳單並請求以其他方式補送。上述「明顯錯誤或無效」包括但不限於手機號碼不足10碼或為空號等情形。

第十三條（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申請人及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應詳細查閱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明細、小樹點(信用卡)之計算及兌換等），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貴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後請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申請人及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每筆簽帳單新臺幣壹佰元，如調查結果發現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申請人或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單手續費由貴行負擔。

申請人及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貴行者，推定帳單所載事項無錯誤。

如申請人或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貴行向收單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貴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申請人或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貴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貴行通知後申請人及持卡人應立即繳付之，

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申請人當期適用之分級遲延年利率計付利息予貴行。
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貴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

第十四條（繳款）

申請人及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應全額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全額即為最低應繳金額。

前項繳款截止日，如遇貴行未對外營業之日者，得延至次一營業日。

申請人及持卡人應依第一項約定繳款，已付款項應由貴行按各該帳款入帳日，依序抵沖當期帳單所載應付帳款中之費用、遲延利息、前期定期定額申購基金、至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括但不限於eToro，以下同)及匯兌平台(包括但不限於Wise，以下同)交易之款項、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本金。未約定抵沖順序者，應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沖之。申請人及持卡人應按抵沖後之帳款餘額，依第十五條第二、三項繳付遲延利息。

申請人或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應依申請人指示或雙方約定方式處理。如申請人無其他約定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貴行之應付帳款。申請人遭檢警通報具其他犯罪不法之嫌疑者，得限制申請人領回帳戶內溢繳款項，待前述事由消滅，始恢復申請人提領之權利。

貴行對於申請人到期未續卡，而其帳戶內尚有溢繳款項者，於寄發帳單時，應以顯著文字提醒申請人或持卡人並主動聯絡申請人或持卡人指示貴行處理。

申請人或持卡人溢繳款金額依貴行當日美鈔賣出現鈔匯率換算逾美元五萬元時，或其所持數位企業卡均已終止契約時，貴行得於通知申請人或持卡人後，逕將溢繳款項以寄送同名禁止背書轉讓支票至帳單地址方式，或匯款至申請人於貴行之存款帳戶，或依申請人指示之方式，依照貴行官網公告溢繳款領回手續費收取標準，自溢繳款項中扣除手續費後，將溢繳款項返還予申請人。

第十五條（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申請人及持卡人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約定繳款，並應依第十四條第三項約定計付遲延利息。

各筆遲延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遲延繳款本金之帳款」，自：

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簡稱起息日）

各筆帳款結帳日起

各筆帳款當期繳款截止日起

，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上開起息日應適用之分級遲延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15%)，按日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申請人及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依當期帳單所列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尚未繳付之應付帳款金額不足新臺幣壹仟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者，則當期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不予計收。

貴行應於核卡同意後通知持卡人申請人所適用之遲延利率。並得於前項所述之最高利率範圍內，參考申請人於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紀錄、貴行資金成本及營運成本(如：製卡成本、卡片維護成本、服務提供、作業成本等)變化，依貴行信用評分制度每三個月定期評估審視申請人之信用狀況，調整申請人分級遲延利率，申請人適用之分級遲延利率倘有變更者，貴行應以信用卡帳單、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持卡人申請人所適用之分級遲延利率及適用期間，但調高申請人分級遲延利率者，應於六十日前通知。申請人或持卡人於適用期間內，有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及同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所訂各款事由者，貴行得調高申請人分級遲延利率，並自貴行依前開任一方式為通知日起六十日後生效，前開調整後之分級遲延利率適用於調整生效後之新增信用卡交易帳款。

遲延利息計息方式範例說明：(以年利率 15%為例)

(一)假設：以 6 月 3 日至 7 月 3 日為一結帳週期

- (1) 貴行結帳日為 6 月 3 日。
- (2) 貴行最後繳款日為 6 月 19 日。
- (3) 持卡人 5 月 20 日簽帳消費 NT\$7,000，入帳日為 5 月 22 日；6 月 1 日消費 NT\$3,000，入帳日為 6 月 2 日。
- (4) 持卡人於 6 月 19 日還款 NT\$5,000，故至 7 月 3 日止上期累積未繳消費款為 NT\$5,000。

(二)計算公式

(1) 各筆帳款依第十四條第三項約定抵沖順序依序抵沖(順序相同者，按比例沖抵)。

(2) 起息日為 5 月 22 日。6 月份對帳單暫不計利息，俟 7 月份一併計算。

(3) 7 月份對帳單上所列遲延利息為：累積未繳消費款×天數×年利率=遲延利息

5/22~6/01

$$\text{NT}\$(7,000-5,000)\times 11\times(15\%/365)=\text{NT}\$9$$

6/02~6/18

$$\text{NT}\$(7,000-5,000+3,000)\times 17\times(15\%/365)=\text{NT}\$35$$

6/19~7/03

$$\text{NT}\$(10,000-5,000)\times 15\times(15\%/365)=\text{NT}\$31$$

合計=NT\$75

申請人及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全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依第二項約定計付遲延利息，但前開未繳納或未如期繳納金額中，屬於定期定額申購基金、至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及匯兌平台交易之款項部分，其計付遲延利息之方式，應按沖抵後定期定額申購基金、至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及匯兌平台交易之款項餘額，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至該期分期本金全部清償日止，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持卡人並同意貴行得依本約款收取違約金(含違約處理手續費)或催收費。違約金之計算方式如下：每期違約金為 NT\$300；但有連續繳款延滯之情事時，第二期需計付違約金 NT\$400，第三期計付違約金 NT\$500。前開違約金之收取以連續三期為限，期間依約繳款者，違約金連續收取之次數重新計算。

(一)依前例之假設，持卡人於 6 月 19 日僅還款 NT\$500，餘款 NT\$9,500 延後支付。

(二)計算公式

(1) 各筆帳款依第十四條第三項約定抵沖順序依序抵沖(順序相同者，按比例沖抵)。

(2) 6 月份對帳單暫不計利息，俟 7 月份一併計算。

(3) 遲延利息起息日為 5 月 22 日。7 月份對帳單上所列遲延利息為：累積未繳消費款×天數×年利率=遲延利息

5/22~6/01

$$\text{NT}\$(7,000-500)\times 11\times(15\%/365)=\text{NT}\$29$$

6/02~6/18

$$\text{NT}\$(7,000-500+3,000)\times 17\times(15\%/365)=\text{NT}\$66$$

6/19~7/03

$$\text{NT}\$(10,000-500)\times 15\times(15\%/365)=\text{NT}\$59$$

合計=NT\$154

(4) 當期違約金為 NT\$300。

第十六條（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數位企業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以新臺幣交易且請款之特約商店登記國別碼非臺灣，或以新臺幣交易且特約商店所屬收單機構所在地非臺灣時，則授權貴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交易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貴行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貴行以交易金額百分之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之費率係依該組織規定，收取之費率可能隨時變更，並詳載於信用卡帳單或銀行網站）

申請人授權貴行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數位企業卡在國外使用數位企業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申請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申請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第十七條（數位企業卡卡號遺失等情形）

申請人或持卡人之數位企業卡卡號(包含該卡號所設定之數位卡號)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申請人或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申請人或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停用手續，並繳交停用手續費每卡新臺幣貳佰元。但如貴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停用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申請人或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

申請人或持卡人自辦理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或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 一、他人之冒用為申請人或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數位企業卡卡號交其使用者。
- 二、申請人或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進行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申請人或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 三、申請人或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辦理停用手續前申請人及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參仟元為上限。但申請人或持卡人於辦理數位企業卡停用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申請人或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申請人或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貴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 一、申請人或持卡人得知數位企業卡卡號遺失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或申請人或持卡人發生數位企業卡卡號遺失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貴行者。
- 二、申請人或持卡人於辦理數位企業卡停用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三、遺失或被竊之數位企業卡卡號係由持卡人之配偶、三親等親屬、或其同居人、受僱人、代理人所竊取或冒用。但可證明已對冒用者提起刑事告訴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遭冒用之特殊交易）

申請人或持卡人之數位企業卡卡號如有遭他人冒用為第九條特殊交易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停用及換卡手續。但如貴行認有必要時，得於受理停用及換卡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申請人或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

申請人或持卡人辦理停用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前條第二項但書

或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或持卡人應負擔辦理停用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之全部損失：

- 一、申請人或持卡人得知數位企業卡卡號遭冒用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者。
- 二、申請人或持卡人經貴行通知辦理換卡，但怠於辦理或拒絕辦理換卡者。
- 三、申請人或持卡人於辦理數位企業卡停用及換卡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第十九條（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申請人或持卡人發生數位企業卡卡號(包含該卡號所設定之數位卡號)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貴行得依申請人或持卡人之申請補發新卡號，惟補發仍須依數位企業卡授權書或數位企業卡申請書辦理。貴行於數位企業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依第二十三條終止本約定條款者，應續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

數位企業卡有效期間屆滿前，持卡人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限屆滿前，由申請人或持卡人事先通知貴行終止本約定條款，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七日內致電貴行客戶服務專線，通知貴行終止本約定條款，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抵銷及抵充）

申請人經貴行依第二十三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貴行得將申請人寄存於貴行之各種存款（支票存款除外）及對貴行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申請人對貴行所負本約定條款之債務。

貴行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 一、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 二、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第二十一條（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申請人及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申請人及持卡人後，申請人或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申請人或持卡人如有異議，應通知貴行終止本約定條款。

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事先與申請人及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申請人及持卡人，並於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申請人或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申請人或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申請人或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前述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本約定條款，並得於本約定條款終止後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 一、增加持卡人之可能負擔。
- 二、提高遲延利率。
- 三、遲延利率採浮動式者，變更所選擇之指標利率。
- 四、變更遲延利息計算方式。
- 五、數位企業卡使用方式及卡號遺失、被竊時之處理方式。
- 六、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數位企業卡後所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 七、有關數位企業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與涉及持卡人權利義務之信用卡國際組織相關重要規範。

八、提供持卡人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申請人或持卡人於異議期限內表示異議並終止本約定條款者，於異議前已使用遲延利息方式繳款而尚未清償之款項及費用等，應於異議之日起至少六個月之緩衝期內，依原適用之分級遲延年利率，按月攤還本息，到期清償本息及費用全部。

申請人及持卡人得經貴行同意依原遲延利息繼續清償本息費用等，不受前項清償方式之限制，貴行未於申請人或持卡人表示異議之日起十四日內為反對之通知者，視為同意申請人及持卡人以前開方式還本付息。

申請人及持卡人適用前二項清償方式者，本約定條款（含貴行嗣後依法公告變更）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因繼續履行契約之需要，對貴行與申請人及持卡人依然有效。

申請人或持卡人於異議期限內表示異議並終止本約定條款，且經貴行同意依原遲延利息方式繼續清償本息費用者，申請人嗣後再向貴行申請數位企業卡時，貴行將於新卡核發生效後，就前開未清償之遲延利息餘額記入新卡之第一期遲延利息餘額。

第二十一條之一（收費標準之調整頻率）

貴行至少每季應定期覆核申請人所適用利率。除有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有需於提供期間內調整之情形外，或貴行已公告或通知之申請人及持卡人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外，貴行依本約定條款向申請人及持卡人收取之各項費用、遲延利率、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調整頻率，除遲延利率、遲延利息仍依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項約定辦理外，貴行得每年調整向申請人及持卡人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其他申請人及持卡人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第二十二條（數位企業卡使用之限制）

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申請人之信用額度、變更約定結付幣別為新臺幣（外幣換匯授權貴行依變更約定結付幣別為新臺幣時之匯率換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數位企業卡之權利、逕行終止數位企業卡約定條款或強制停卡，並應立即通知申請人及持卡人：

- 一、申請人或持卡人於申請時所填寫或提出之文件不實，或將數位企業卡之占有移轉，或與他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而以數位企業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或以數位企業卡向他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 二、申請人或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將進行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他人者。
- 三、申請人或持卡人連續二期所繳付款項未達貴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 四、申請人或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解散、清算、前置協商、前置調解、公司重整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 五、申請人或持卡人經票據交換所公告退(補)票、拒絕往來者。
- 六、申請人或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 七、申請人或持卡人經查證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者。
- 八、申請人或持卡人遭其他發卡機構強制停卡者。
- 九、持卡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
- 十、申請人、持卡人或連帶保證人所持貴行任一信用卡之信用卡銷帳編號經通報為警示信用卡銷帳

編號，或經 165 通報，或經其他發卡機構聯防通報者。

十一、申請人、持卡人或連帶保證人或其任何交易因涉及財產、金融犯罪遭刑事偵查或起訴者，或經貴行主動發現或接獲主管機關、司法警察機關、其他金融機構等通報有發生疑似涉及前揭犯罪情事，或合理懷疑申請人、持卡人或連帶保證人明顯涉及不正常之交易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密集購買高變現性之物品，或於自己經營/服務之商店有不合理之刷卡消費行為，或有異常溢繳信用卡款項等繳款不正常行為，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風險特約商店刷卡消費者。

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且申請人、持卡人或連帶保證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得降低申請人之信用額度、變更約定結付幣別為新臺幣（外幣換匯授權貴行依變更約定結付幣別為新臺幣時之匯率換算）。情節重大時，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數位企業卡之權利、逕行終止本約定條款、或強制停卡：

一、申請人或持卡人有一期所繳付款項未達貴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二、申請人或持卡人超過信用額度使用數位企業卡交易者。

三、申請人或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者，或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四、申請人或持卡人因本條第一項事由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數位企業卡之權利或終止本約定條款者。

五、申請人、持卡人或連帶保證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六、申請人、持卡人或連帶保證人因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者。

七、申請人、持卡人或連帶保證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貴行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供貴行降低原先對申請人信用之估計者。

八、申請人、持卡人或連帶保證人對貴行或其他金融及發卡機構(包括總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之其他債務，有遲延繳納本金或利息者。

九、連帶保證人主張終止保證責任後，申請人未於期限內另行提供適當擔保，或另提出經貴行認可之連帶保證人者。

十、經貴行依內部信用評分系統或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置完成供金融業使用之「信用評分系統」進行信用評等結果，申請人之信用評等有下降情形者。

十一、申請人或連帶保證人違反第二條第三項之約定，未提供經貴行認可之財務證明或收入證明，足以降低貴行對申請人之信用評估者。

十二、申請人或持卡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含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申請人或持卡人平均月收入超過 22 倍、或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倍數標準者。

十三、申請人、持卡人或連帶保證人於貴行執行定期/不定期審視作業時，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實質受益人或對持卡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拒絕或遲延提供者。

貴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申請人、持卡人或連帶保證人釋明之理由，或申請人、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申請人之信用額度之全部或一部或使用數位企業卡之權利。

持卡人如密集購買高變現性之物品或於申請人經營或持卡人、連帶保證人服務之商店刷卡消費、或有異常溢繳信用卡款項等繳款不正常行為，或至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匯兌平台或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風險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因簽帳時間、地點、項目之異常而可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之情形時，貴行有權保留授權與否之權利，並限制或婉拒申請

人、持卡人就前述交易行為使用貴行數位企業卡。

第二十三條（喪失期限利益及約定條款之終止）

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本約定條款終止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申請人或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如有前條第二項各款事由之一，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貴行得隨時縮短申請人或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持卡人死亡者，亦同。

貴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申請人或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申請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申請人原得延後付款期限或使用遲延利息之期限利益。

申請人或持卡人得隨時致電貴行客戶服務專線，以通知貴行終止本約定條款，並依貴行要求填載相關文件。

申請人或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數位企業卡有效期限屆至者，貴行得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與申請人或持卡人約定之方式通知申請人及持卡人終止本約定條款。貴行基於風險、安全、申請人及持卡人之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得隨時以至少六十日前之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與申請人或持卡人約定之方式通知申請人及持卡人停止或取消持卡人使用數位企業卡。

本約定條款終止或解除後，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數位企業卡（含有效期限尚未屆至者）。但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種數位企業卡約定條款，則僅就該約定條款發生效力，其他數位企業卡約定條款仍為有效。

第二十四條（購物型錄之寄發與聲明）

申請人及持卡人同意，特約商店或其他廠商，得透過貴行寄發郵購、電購型錄或其他促銷資料，申請人及持卡人並了解，本項服務僅係貴行傳達相關消費資訊予申請人及持卡人之方式，貴行與該商店或廠商間並無任何廣告、推薦、代理、保證或經銷之關係，其商品是否符合申請人及持卡人之期望，應由申請人及持卡人自行判定，貴行對於其交易結果，不負擔任何責任。

申請人及持卡人得隨時通知貴行，終止前項寄發郵購、電購型錄或其他促銷資料之同意。

第二十五條（連帶保證人責任）

連帶保證人對於申請人現在及將來向貴行所申請及持卡人使用數位企業卡所產生之應付帳款，均負連帶清償責任。連帶保證人同意貴行得逕允申請人延後清償應付帳款，毋須另行通知或事先取得連帶保證人之同意。

連帶保證人終止保證契約，應以書面通知貴行並取得貴行同意。於貴行同意終止保證契約前，依本約定條款所生之一切債務，仍屬連帶保證人之保證責任範圍。

連帶保證人終止保證責任後，貴行得於二週內通知申請人提供適當之擔保，或要求另行提供經貴行認可之連帶保證人。

第二十六條（適用法律）

本約定條款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依本約定條款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七條（管轄法院）

因本約定條款涉訟時，申請人、持卡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八條（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申請人、持卡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貴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貴行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受貴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申請人、持卡人或連帶保證人權利者，申請人、持卡人或連帶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第二十九條（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申請人及持卡人如發生遲延返還應付帳款時，貴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持卡人及連帶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貴行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

貴行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申請人、持卡人及連帶保證人受損者，貴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三十條（其他約定事項）

本約定條款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各信用卡組織之相關規定、國際信用卡使用慣例或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